

## 30. Roe v. Wade

410 U.S. 113 (1973)

林秋琴、劉后安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1. 隱私權至為廣泛，其範圍足以包括女性是否終止懷孕之決定。倘若州政府否准孕婦此項選擇權，必將置其於損害。  
(This right of privacy ..... is broad enough to encompass a woman's decision whether or not to terminate her pregnancy. The detriment that the State would impose upon the pregnant woman by denying this choice altogether is apparent.)
2. 上訴人主張婦女有絕對權利，可在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基於任何個人理由終止其懷孕。對於此一主張，本院不表贊同。本院在歷來承認隱私權的各項判決中，亦同時肯認州政府如對隱私權保障範圍施加某種管制，要無不當。  
(Appellant argues that the woman's right is absolute and that she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her pregnancy at whatever time, in whatever way, and for whatever reason she alone chooses. With this we do not agree. The Court's decisions recognizing a right of privacy also acknowledge that some state regulation in areas protected by that right is appropriate.)
3. 本院向來認為，每當涉及特定「基本權利」時，唯有「重大而迫切之州政府利益」方足以正當化限制該等權利之管制措施，而立法須嚴格限於表達所急須保護之正當州政府利益。  
(Where certain "fundamental rights" are involved, the Court has held that regulation limiting these rights may be justified only by a "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 and that legislative enactments must be narrowly drawn to express only the legitimate state interests at stake.)

4. 州政府確實擁有保護孕婦健康之重大正當利益。除此之外，同時也擁有保護潛在人類生命的重大正當利益。這些利益各自獨立而有其重要性。每項利益的重要性都會隨分娩期的接近而增加。而且當婦女的懷孕階段分別達於特定不同時點時，各該利益將分別成為「重大迫切」之利益。

(The State does have an important and legitimate interest in preserving and protecting the health of the pregnant woman [and] that it has still another important and legitimate interest in protecting the potentiality of human life. These interests are separate and distinct. Each grows in substantiality as the woman approaches term and, at a point during pregnancy, each becomes "compelling.")

5. 就孕婦健康方面的利益而言，「重大迫切」時點大約是在懷孕第一個三分期結束之時。州政府可針對此一時點之後的墮胎程序，在與保護母親之健康有關的合理範圍內（例如規定施行墮胎手術者的資格，手術設備等）立法加以管制。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est in the health of the mother, the "compelling" point ..... is at approximately the end of the first trimester ..... a State may regulate the abortion procedure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egulation reasonably relates to the preserv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aternal health. Examples of permissible state regulation in this area are requirements as to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person who is to perform the abortion; as to the facility in which the procedure is to be performed; and the like.)

6. 就潛在生命方面的利益而言，該「重大迫切」時點則係指胎兒具備脫離母體而能獨立存活之時。如果州政府有意保護此一時期中之胎兒，則可禁止孕婦在該時期中墮胎，但必須例外允許基於保護母親生命或健康所進行之墮胎。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est in potential life, the "compelling" point is at viability ..... If the State is interested in protecting fetal life during that period, it may go so far as to proscribe abortion during that period, except when it is necessary to preserve the life or health of the mother.)

## 關 鍵 詞

abortion(墮胎); terminate the pregnancy(終止懷孕); potential life(潛在生命); viability(獨立存活能力); trimester framework(三分期架構); Due Process of Law Clause(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lackmun 主筆撰寫)

### 事 實

德州刑法(Penal Code)第一一九一條至第一一九四條及第一一九六條規定,除為「拯救懷孕婦女生命」以外之所有墮胎行為,均屬違法。本案原告 Norma McCorvey,因墮胎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告遭起訴後,化名為 Jane Roe,聲稱自己單身遭人強暴,向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德州政府(以德州當地檢察長 Wade 為其代表人),主張被告執行系爭刑法規定之行為,業已侵犯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聯邦地方法院判決係爭法律侵犯原告 Roe 受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所保障之權利,但卻不願核發禁止令(injunction),下令德州政府不得繼續執行係爭法律規定,原告乃向聯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以七比二多數,判決德州政府敗訴。

### 判 決

原判決部份維持,部份廢棄。  
(即系爭法規違憲)

### 理 由

本件上訴係針對德州刑法墮胎罪規定之合憲性提出質疑。本案系爭之德州刑法條款:「除拯救母親生命外之其他墮胎行為均屬犯罪」,係近一世紀來有效施行於美國許多州類似法令之典型

本院對於墮胎爭議之敏感與情感上之衝擊,當下即可感受。本院亦瞭解正反雙方均堅持其立場(即使是醫師彼此之間亦如此),彼此信念之分歧,不僅極為深刻,且看似絕對難以相容

然而,本院之任務當然是以憲法之尺度,客觀且公正地解決此一爭議。基於此一出發點,本院乃深入探討醫學史、醫療法律史之沿革,與其所揭露之數世紀來人類對墮胎程序的態度,

今日美國各州限制墮胎的刑法規定,絕大多數均係相當晚近才出

現。這些法律多半產生於十九世紀下半葉的立法浪潮。

遠在希臘羅馬時代，婦女即已開始墮胎。然而大多數希臘思想家並未否定此種行為，至少對於在胎兒具備獨立存活能力（viability）前之墮胎行為並未加以否定。即便就普通法來說，在出現「胎動」（quickening，亦即孕婦首次可感覺胎兒於子宮中活動的時點，通常會於懷孕第十六至十八週間出現）之前所實施的墮胎，並不構成刑法上追訴之犯罪行為。此種以「胎動」作為處罰與否的標準，一直持續到十九世紀中、後期，方才有所改變，而墮胎罪之刑度亦直到此時方才逐漸加重。因此吾人可謂，在普通法上，自美國憲法制訂生效後，直到十九世紀大部分的時期，女性在實質上向來較今日大多數州的婦女擁有更為寬廣的終止懷孕權利

為何十九世紀時會出現此種處罰墮胎之刑法規定？這些規定又何以仍得於今日繼續存在？以下三項可能的正當理由或許可以解釋上述問題：

首先，或許有人主張前開法律之立法目的係為阻止非法「性行為」之產生。然而至少就本案而言，德州政府並未以此作為正當化之理由

第二項理由則是將「墮胎」視為一種醫療程序，而容許政府加以管制。蓋各州刑法墮胎罪首次出現

當時，「墮胎」仍係相當危險之醫療程序。因此有人主張各州刑法墮胎罪制訂之真正目的，就在於「保護孕婦之生命身體健康」。然而現代醫學技術的進步業已改變此種情形。今日婦女懷孕初期墮胎可能導致之死亡率，已經降低至正常分娩死亡率之水準，甚至更低。不過即便如此，州政府仍然擁有此種醫療保健方面之重大利益。而「確保病人於所有醫療過程中之最大安全」向來是各州得以主張之正當利益，墮胎亦不例外。故對懷孕後期墮胎婦女自身之健康、安全加以保護，自屬州政府利益之所在。

第三項理由則係州政府在保護胎兒生命方面所擁有之利益。有人基於「人類新生命始於受孕之際」的理論，主張以此理由作為州政府利益之正當基礎。雖然我們難以肯定此種想法，然而，在評估州政府利益時，我們或許不妨考慮另一種立場較未如此僵化的看法：亦即墮胎至少會涉及某個「潛在生命」（potential life）

雖然美國聯邦憲法的確毫無提及隱私權之明文。然而最高法院向來認為個人隱私權確實受到聯邦憲法之保障，或者至少對特定、部分隱私權領域有所保障。事實上，最高法院或個別大法官確實曾於不同脈絡下，在下列各項規定裡尋得該等權利之憲法上基礎：例如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參見

Stanley v. Georgia 案) 以及第四條、第五條；權利條款 (Bill of Rights) 彼此間之交錯領域 (penumbra) [參見 Griswold 案];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 (參見前案之 Goldberg 大法官協同意見); 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保障之「自由」概念 (參見 Meyer v. Nebraska 案) 由這些判決顯然可知, 唯有那些足夠「基本」(fundamental) 或「隱含於有序自由概念中」的個人權利, 方受個人隱私權之保障。這些判決亦顯示個人隱私權所保障之範圍及於婚姻 (參見 Loving v. Virginia 案) 生育 (參見 Skinner 案); 避孕 (參見 Eisenstadt 案); 家庭關係 (參見 Prince v. Massachusetts 案, 321 U.S. 158 [1944]); 乃至於兒童之養育與教育 (參見 Pierce; Meyer 等案) 等事務。

無論隱私權是否係本院所認定之受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個人自由」概念之保障, 抑或如下級法院所認定受增修條文第九條之保障, 其範圍均及於婦女是否終止懷孕之決定。倘若州政府否定孕婦此項選擇權, 必將置其於損害。此類傷害可能包括懷孕初期即可診斷之具體直接傷害。額外懷孕或額外子女亦可能迫使婦女陷入不幸之人生與未來。心理上之傷害亦可能旋即發生。照顧幼兒可能會對婦女身心健康構成負擔。非依父母所願

而出生之胎兒, 將對相關人等均帶來困擾。對於心理與其他方面已經無法照顧兒童的家庭而言, 新生兒之來臨亦屬一大問題。其他情況還可能涉及未婚母親可能面臨之額外困境與持續烙印。凡此種種均係當事人及醫師在墮胎諮詢中必然要考慮之各項因素。

上訴人基於這些原因主張婦女有絕對之權利, 可於任何時候, 以任何方式, 基於任何個人理由終止其懷孕。對於此一主張, 本院無法苟同。因為本院在歷來承認隱私權的各項判決中, 亦同時肯認州政府如對隱私權保障範圍施加某種管制, 要無不當。

本院向來認為, 每當涉及特定「基本權利」(fundamental rights) 時, 唯有存在「重大而迫切之政府利益」(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 時, 方能正當化限制該等權利之管制措施, 而且該立法必須和所涉及之正當政府利益間, 有緊密之連結

被上訴人主張, 胎兒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文義中之「人」(person)。倘若被上訴人此一關於「人格」(personhood) 之說法成立, 則上訴人必然敗訴。因為如此一來, 胎兒生命權即應受該增修條文之保障

聯邦憲法雖然有多處提及「人」, 卻完全未加以界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節有三處提及

「人」一詞。憲法本文使用「人」一詞之規定所在多有：例如參、眾議員資格之列舉（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三款）；國會議員名額分配條款（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移居及進口規定（第一條第九項第一款）；禁止受勳受禮條款（第一條第九項第八款）；選舉人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及後來被取代之第三款）；關於總統資格之列舉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引渡規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被取代之第三款逃逸奴隸條款）；此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廿二條，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亦然。然而前述各項規定所稱之「人」，幾平均僅能適用於「出生之後」，而毫無可能適用於「出生之前」。

根據吾人觀察，十九世紀大部分時期中，合法墮胎手術之進行遠較今日更為自由。基於此點與前述各項理由，本院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稱之「人」，不包括尚未出世者。故而本院接下來應該考慮其他問題。

懷孕婦女不應孤立於隱私權之中。孕婦體內懷有胚胎，日後尚且會發育成為胎兒。因此，婦女之處境確實迥異於 Eisenstadt、Griswold、Stanley、Loving、Skinner、Pierce 及 Meyer 等案所涉及之夫妻親密關係、臥室用猥褻物品、婚姻、生育、教育等事物。因

此由州政府決定於某一時點，有另一項利益（亦即母親之健康或潛在的人類生命）開始具有重要性，尚屬合理且適當

姑且不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規定，德州政府在本案中主張生命始於受孕之時，在整個懷孕期間，均已存在有生命。因此，州政府擁有保護受孕後生命之重大迫切利益。本院在此無須解決「生命到底始於何時」之難題。因為就人類目前的知識發展階段而言，當醫學、哲學、神學界的有識之士，尚且無法達成共識之際，司法部門亦不應對此項問題之答案擅加臆測。

以下簡要指出各界對上述問題所存在之極大歧見，應已足夠。過去一向有人強烈支持「生命直到活產出生方才開始」之觀點。斯多葛（Stoics）學派即一貫秉持此種信念。此種看法似乎也是猶太教信仰的主要態度，儘管各猶太教派並非一致如此認為。有許多新教徒可能也支持前述觀點。普通法則認為「胎動」時點具有重要意義。醫界與科學界之同僚，則傾向於注意「受孕」、「出生」或兩者之間的「獨立存活」時點（亦即胎兒雖然仍需人工協助，但是業已具備在母親子宮外獨立存活之能力）胎兒具有獨立存活能力之時點，通常是在懷孕第七個月（廿八週），但也可能提早至廿四週。羅馬天主教會則認為生命始於受孕之時

正如本院所認定的一樣，在墮胎罪以外的其餘法律領域（例如侵權行為法及繼承法）之中，法律向來不願認可任何一種認為「生命始於活產出生前」之理論，亦不願賦予未出生者任何法律上之權利，除非限於極為特殊而嚴格限定的某些情況，或是基於活產出生所連帶產生之某種權利

基於前述各點，本院礙難同意德州政府採納某種生命理論而可能忽視孕婦相關重大權利之作法。不過，本院在此也必須重申，州政府確實擁有保護孕婦健康之重大正當利益。除此之外，政府同時也擁有保護潛在人類生命的重大正當利益。這些利益各自獨立存在而有其重要性。各項利益的重要性會隨著分娩期的接近而增加。而且當婦女的懷孕階段分別達於特定時點，各該利益即會分別成為「重大迫切」之利益。

就孕婦健康方面的利益而言，以目前的醫學知識來說，「重大迫切」之時點大約是懷孕第一個三分期（trimester）結束之時。其原因在於，醫界目前已確定在懷孕未滿三個月之前，墮胎所導致之死亡率大致低於正常分娩之死亡率。因此，州政府可以針對此一時點之後所實施的墮胎程序，於保護母親健康有關的合理範圍內（例如規定施行墮胎手術者的資格，手術設備等），立法管制之。

另一方面，當婦女懷孕期尚未達於該「重大迫切」時點之前，醫師可與孕婦討論，自行依醫學專業判斷，決定是否終結該次懷孕，不受州法之規範。倘若決定實施墮胎，醫師與婦女即有權免於州政府之干預而施行手術。

就潛在生命之利益觀之，「重大迫切」之時點則係胎兒具備脫離母體獨立存活能力之時。其理由在於，當懷孕到達此一時點，胎兒方才有能力於母親子宮之外擁有一個有意義之生命。各州保護該具備獨立存活能力胎兒之管制措施，亦至此方才具備邏輯上與生物上之理由。倘若州政府有意保護此一時期之胎兒，即得禁止孕婦該時期之墮胎，但是在禁止之同時，必須例外允許為保護母親生命或健康所實施之墮胎。

本案係爭之德州刑法規定，由於抵觸上開各項標準，範圍太過空泛，因而無法通過本案之合憲性檢驗

再次扼要說明前述要旨：

當懷孕約達第一個三分期結束之前，墮胎之決定及手術之施行，必須交由孕婦專屬之醫師，就其專業判斷加以決定。

當懷孕約達第一個三分期結束之後的階段，只要州政府有意，即可為了增進母親健康利益，在與母親健康合理相關之範圍內，立法管制墮胎程序。

當胎兒具有獨立存活能力之後，只要州政府有意，即可基於保護潛在人類生命之利益，立法管制，甚至禁止墮胎。但根據適當醫學專業判斷、為保護母親生命或健康所進行之墮胎則屬例外而不得禁止

本院認為上開意見當已兼顧各該利益之相對重要性、醫學史上及法律史上之教訓及事例、普通法之寬大處理方式，乃至當今諸多值得正視的問題

#### 大法官 Stewart 之協同意見

一九六三年時，本院曾於 Ferguson v. Skrupa 案中有意敲響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喪鐘。僅僅兩年之後，最高法院在 Griswold 一案中裁定康乃狄格州的某項生育節制法律違憲。由於先前在 Skrupa 一案中已持上述看法，最高法院在 Griswold 一案判決中，乃竭力避免以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為基礎裁決該案。此種作法雖可理解，然而對本席而言，Griswold 一案判決顯然僅能合理理解為「康乃狄格州係爭該項法規確已侵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所保護之『自由』」。因此，Griswold 一案之判決結果，實係在 Skrupa 案之前本院一系列依據實質正當法律程序而判決的案件之一，此乃本席目前所持之見解。

雖然聯邦憲法確實未曾明確

提及個人對婚姻及家庭生活事務之選擇權，然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所保護之「自由」，其保障範圍遠遠超過權利條款所明白揭示的各項自由。在 Eisenstadt 一案中，本院承認「無論已婚或單身之個人，均有權免於政府不當干涉那些會深切影響個人之事物（諸如是否生養子女之決定等）。該項權利必定包括婦女決定是否終止懷孕之權利

系爭德州刑法墮胎罪之規定顯然已直接剝奪該項權利。接下來的問題是：得以成為州政府剝奪婦女該項權利之正當理由的利益，是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要求之「嚴格審查標準」（particularly careful scrutiny）？

州政府於此所主張之利益乃是「保護孕婦健康安全」與「保護孕婦體內潛在未來人類生命」兩項利益。雖然這些目的均屬正當，然而誠如本院今日所提出之詳細論證，上開州政府利益無法合憲支持德州法律對於婦女個人自由之廣泛侵犯

#### 大法官 Douglas 之協同意見

雖然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並未賦予人民可供聯邦政府具體執行之權利。然而，「人民保留之權利」的目錄包括憲法前言所謂之「天賦自由」中，在慣例上、傳統上、由來已久之各項權利、禮



儀、特權、及豁免權。因此，本席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謂之「自由」，其範圍應包括上述各項權利。在這些權利中，首先就是個人發展、表達智慧、興趣、品味及人格自主控制（autonomous control）之權利。其次是個人結婚、離婚、生育、避孕、教養兒童等基本生活決定之選擇自由。在此則是關切個人健康與人身之自由，免於人身限制或禁錮之自由，散步、漫步乃至賦閒之自由。

不過，雖然這些權利均屬基本權利，但卻仍然必須臣服於出現「重大迫切之政府利益」時之管制措施

雖然分娩確實會危及某些婦女之生命，不過，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無視於醫療規範的自願墮胎行為，必然會引起社會的正當關切。孕婦健康是社會關切的部分原因，已經產生胎動之胎兒生命同樣屬之。這些關切足以作為正當理由，允許州政府將墮胎程序視同一種醫療程序而加以管制

〔大法官 **Burger** 之協同意見認為：「本院今日判決係拒絕承認任何一種認為『憲法允許有求必應之墮胎』的主張」，省略之〕

大法官 **White** 主筆，大法官 **Rehnquist** 連署之不同意見

無論是就聯邦憲法之規定，抑

或就其歷史觀之，本席完全無法找出任何足以支持本院今日判決結果之理由。本院自行創設並宣示孕婦擁有一項新的憲法權利，而且在幾乎欠缺任何理由與權限的情況下，本院竟然賦予該項權利具有足以推翻各州刑法現行墮胎罪規定之效力。如此一來，全美五十州之人民及其州議會，均遭合憲剝奪可自行權衡「胎兒繼續生存發育」與「孕婦可能遭受之諸多影響」兩者孰輕孰重之權利。倘若最高法院係以粗暴之方式行使其司法權，或許有權如此判決，然而就本席看來，今日之判決無異於短視且毫無節制地行使聯邦憲法賦予本院之司法審查權

大法官 **Rehnquist** 之不同意見

本席礙難同意本案涉及「隱私權」。德州政府禁止合格醫師為本案原告 **Roe** 一類的婦女實施墮胎手術。本案中的墮胎手術完全不具有一般用語上的「隱私」。最高法院於本案中所認定之「隱私權」，亦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免於搜索及扣押之自由」毫無關連

如果最高法院僅將「隱私權」解釋成「個人免於州政府對當事人間彼此同意之事物加以管制之自由，確實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的話，那麼本院先前依據該項自由所為之一連串判決，無

疑確實可以支持類似主張。本院傳統上針對社會與經濟立法領域所持之審查標準乃是：「該項遭受質疑之法律，是否與州政府的正當立法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無疑仍對制訂此類法律之立法權施加某種限制（雖然該項限制或許相當寬鬆）。倘若德州立法禁止所有墮胎行為，即便母親生命產生危險時亦然，那麼本席幾乎可以肯定該項立法與州政府的正當立法目的間欠缺合理關聯性。然而最高法院在本案中全盤否定各州得對懷孕前三個月墮胎加以限制之判決結論，卻根本無法在該項標準下尋得任何正當理由。在本案中，多數意見以「有意識地權衡各項對立因素」取代「以往業已確立之審查標準」之作法，已經明顯不是司法判決，而近似於立法判斷。儘管本案多數意見引述 Holmes 大法官在 Lochner 一案中的不同意見作為論理基礎，然而多數意見之論證結果，卻反而更近似該

案中由 Peckham 大法官所代表之多數意見

本席認為，美國各州近百年來，依據多數人之情感限制墮胎，此項事實乃是一項有力的指標，顯示繫爭的墮胎權利自始至終即非「根深蒂固於我國人民傳統與良知之基本權利」。即使今日美國社會對墮胎之觀點有所改變，然而國人對此一議題仍然有所爭論，由此即可證明此項墮胎「權利」並非如同上訴人要我們相信地那般廣泛為人接受。

本案多數意見之結論如欲成立，本院勢必要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範圍內，尋繹出一項修憲者顯然完全不知之權利。遠在一八六八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制訂施行之前，各州或各領地之立法機構至少已經制訂三十六部限制墮胎之法律。由此一歷史所得出之唯一可能結論即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制訂者根本無意剝奪各州對墮胎事務之立法權限